

開南商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辦法】

107 年 9 月 28 日更新

●「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頒發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申請對象：原住民族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並經政府相關法規認定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之子女。
- 二、申請資格：具原住民族子女身分且現就讀公立高中職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106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 107 學年度仍在學者。
-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
- 四、獎助金額與名額：擇優錄取 20 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 五、檢附證件：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證影本
 - (三)106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 (四)足以證明申請人具原住民族子女身分文件。

●「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肢障者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障別為肢障者，障礙程度為中度、重度、極重度之子女。
- 二、獎助金額：以戶為獎助標準，由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會審核，評定每戶清寒點數，按照該年度籌募之總獎助金額，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
- 三、評審標準：(一)父母障礙程度。(二)家庭經濟狀況。(三)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
- 四、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肢障者)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等正、反面影本(夫妻同為肢障者應附 2 者)。
 - (三)申請人(肢障者)本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 1 張：照片顯示障礙狀況，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不予受理一律退件。
 - (四)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五)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校方正式「學年成績單」(106 學年度上及下學期正本)。
 - (六)「戶籍謄本」：請繳交時效 3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七)「家境調查表」：請務必詳填，並附相關證明(如：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八)申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請至少繳交一篇「家境狀況敘述」(至少 600 字)請簡述家庭背景、父母障礙狀況、家庭成員、經濟狀況等，請勿離題否則予以退件。
 - (九)請於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網站上下載「備審資料自我查核表」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
- 五、申請時程：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郵戳為憑)。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高中職組名額三十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 三、申請方式：由申請學生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http://tycwww.ddns.net/>)」建立帳戶(系統訂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開放填報)線上申請，並列印送交申請書。
- 四、檢附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五、申請期限：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
 -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1. 設籍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
 2. 學業成績：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 申請人依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 (二)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
 1. 設籍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 獎勵項目：
 - (1)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
 - (2)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2、3 名，才藝表現或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
-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1. 優秀學生獎學金：一百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2. 特殊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 (1) 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每名新台幣二萬元。
 - (2) 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2、3名，才藝表現或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才藝項目包含音樂、藝術、語文、科學、資訊、體育及技藝競賽等，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 三、申請方式：由申請學生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http://tycwww.ddns.net/>)」建立帳戶(系統訂於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開放填報)線上申請，並列印送交申請書。

四、檢附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 (三)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才藝成績證明(獎狀影本)。

五、申請期限：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1月10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 (二)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 申請人依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三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三、申請方式：由申請學生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http://tycwww.ddns.net/>)」建立帳戶(系統訂於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開放填報)線上申請，並列印送交申請書。

四、檢附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 (三)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申請期限：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1月10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許李端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 (二)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 申請人依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二十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三、申請方式：由申請學生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http://tycwww.ddns.net/>)」建立帳戶(系統訂於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開放填報)線上申請，並列印送交申請書。

四、檢附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 (三)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申請期限：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1月10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劉興萼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 (二)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 申請人依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錄取一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三、申請方式：由申請學生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http://tycwww.ddns.net/>)」建立帳戶(系統訂於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開放填報)線上申請，並列印送交申請書。

四、檢附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 (三)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申請期限：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1月10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 (二) 一般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
- (三)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 (四)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二、檢附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前學年度成績證明
- (三)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
- (四) 低收入、中低收入或身心障礙證明。

三、申請方式：由申請學生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http://tycwww.ddns.net/>)」建立帳戶(系統訂於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開放填報)線上申請，並列印送交申請書。

四、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申請期限：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1月10日止。

●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勤勞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最後收件日期：10/8】

一、申請資格：

(一)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二)106學年度下學期成績標準：

1. 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 操性成績80分(含)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3. 體育成績70分(含)以上。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

二、檢附證件：

1. 學校之申請保薦書 2. 學生證影本 3. 成績單 4. 低收入戶證明

5.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證明書 6.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三、本獎學金由學校統一申請，每校推薦以2名為限，核撥金額每人每學期10,000元，於每學期結束後重新審訂。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二、檢附證件：

(一)申請書。(二)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三)戶口名簿影本。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造冊核章證明。

三、申請時間：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四、本獎學金名額共計290名，每名新台幣二千元。

●「台北市吳姓宗親會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台北市之吳姓宗親子弟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

(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各科成績均須達及格標準)，上、下學期操性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未接受公費補助者。

二、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須設籍台北市六個月以上。領獎時，請攜帶身份證正本，以確認，否則取消得獎資格)

三、本獎學金核發40名，每名3,000元。

四、申請日期：107年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最後收件日期：9/26】

一、申請對象及金額：

(一)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

(二)每校以3名為限，每位頒發獎助學金10,000元。

(三)申請名額超過時，未申請過、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推薦。

二、檢附證件：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三)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

(四)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須加蓋學校章)。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

三、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財團法人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最後收件日期：9/18】

一、助學對象：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二、本助學金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三、申請條件：

(一)檢附證件：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其中4、5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1. 助學金申請書。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5. 近期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二)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得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三)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金額由基金會決定。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7年9月20日止。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一)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二)獎勵獎學金：

1. 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2. 學業平均8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三)獎助獎學金：

1. 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支援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
2. 學業平均6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二、檢附證件：

(一)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蓋有106年第二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

(二)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印本；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三)戶口名簿影本。

三、獎勵獎學金核定名額24名，每名5,000元。獎助獎學金核定名額5名，每名5,000元。

四、申請日期：107年10月01日起至10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宏匯集團社會福利-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個案轉介申請表可供索取】

一、助學對象：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分別針對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等費用提供補助。分述如下：

(一)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所得80萬以下之學生，依據就讀學校之公私立別及家庭年所得，提供新台幣2,000元至1,000元不等之助學金，已減輕學生學雜費之負擔。

(二)生活助學金：為完整提供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提供弱勢學生每人每月新台幣2,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致經濟困頓之學生。

二、檢附證件：

(一)個案轉介申請表

(二)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三)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四)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重大傷病卡、診斷證明、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等。

三、補助對象、補助額度及申請程序倘有疑義，請洽該集團專員：何稼鈴，(email:ling0970272757@gmail.com)，手機：097272757，傳真：0222789186。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獎勵對象與申請資格：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清寒、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不含高一新生)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二)前一學年(自106年9月至107年8月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累計至少3天(或累計20小時)以上。

(三)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四)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五)續領資格：107學年度獲獎且符合上述條件者，明年(108學年度)擬優先獲選。

二、申請期間：107年8月27日至107年10月5日止。

三、錄取名額及金額：高中組60名，每名頒發獎學金1萬元整。

四、檢附證件：

(一)填具高中組申請表格1份。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1份(上下學期)。

(三)自傳(最多不得超過1,000字)。

(四)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五)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六)教師推薦表格。

(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自106年9月至107年8月底)，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八)個資保護法同意書(申請人需簽章，未滿20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五、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請至『中華電信基金會』官網下載：www.chtf.org.tw，或洽中華電信基金會江小姐(02-23445766分機11)。

●「財團法人松山慈祐宮績優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

(一)松山慈祐宮宮境內十三街庄松山、信義、南港、內湖、大安、中山等六區及台北縣汐止市設籍滿六個月以上，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學生。

(二)凡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每一學科應具有及格分數、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即甲等。

(三)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領獎學金有案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申請辦法：請將下列各項資料親送至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65 號 4 樓 松山慈祐宮慈善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高中組獎學金）。

(一)申請書乙份。請向松山慈祐宮櫃台索取申請書或自行上網列印。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最近三個月內）。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蓋有新學期註冊章）。

(四)學業成績單乙份，影印本應經學校加蓋校章證明（未加蓋校章將不予受理）。

(五)就讀學校出具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文件，得用申請書（是否領過其他獎學金欄）請學校加蓋校章，未加蓋校章將不予受理。

(六)凡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獎學金金額：高中高職每名二仟元。

四、申請日期：9月15日至9月30日止(9月上旬開始領取申請表格)

●「**台北市西區獅子會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學生請洽註冊組辦理，最後收件日期：9/20】

一、助學對象：凡就讀各高中職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二、助學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兩次頒贈。

三、助學名額：十至十五名。

四、申請資格：

(一)高中職三年級以下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二)操性成績乙等或七十五分(含)以上。

(三)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

五、申請日期：自每年9月1日起至9月25日止。

六、檢附證件：學生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證件，由所屬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函轉辦理，個別申請不予受理

(一)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三)住所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若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考慮。

七、為資助就學學生順利完成高中職教育，凡申請人於前學年已領取本會助學金者，得予優先錄取；但申請時已完成高中職教育者，不在此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辦法：【申請學生請洽註冊組辦理，最後收件日期：9/12】

一、補助對象：

(一)在公私立高中職就學，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二)家庭貧困，生計困難或突遭變故而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者。

(三)每一清寒家庭已補助一名為限。

(四)低收入戶、殘障子女、原住民等已領有相關單位補助及已有工作者，如無特殊困難，不予列入推薦名單。

二、補助名額：台北市以二十名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辦理。

三、補助金額：每名學生每學年以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四、檢附證件：

(一)就學補助申請表。

(二)最近一次繳納註冊費收據影本。

(三)學業成績單：以學期為準，高一新生可填國三成績。

(四)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期限：由學校將彙整審核合格之申請表及相關證件，於9月14日前寄送至聯合會。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家請清寒符合下列各款之標準且未享有公費待遇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

(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四)經里辦公處證明家境清寒或列為低收入戶經區公所證明者。

二、獎學金名額及金額：高中職學生以 140 名為限，每學年每名三仟元。

三、申請日期：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檢附證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里辦公處清寒證明書。

(四)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證明書。

●「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申請認助辦法：【申請窗口：學務處生輔組】

一、認助對象：就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家境清寒學生。

二、申請標準：全家總收入扣除房租或房貸(最多以二萬元計)除以全家人數，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在 5,000 元以下者認助生活費，5,000 元~8,000 元者認助學費，超過 8,000 元者未便認助。

三、認助金額：

(一)生活費認助：高中、高職學生生活費每月 3,000 元；國中、國小學生生活費每月 2,000 元。

(二)學費認助：公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學生學費每學期 5,000 元。私立高中、高職學生學費每學期 10,000 元。

(三)急難救助(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依個案狀況認助 1~2 萬元。

四、申請方式：

(一)由各校導師、教職員或教官就家境清寒，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予以推介，並配合導師之協助提出申請。

(二)由申請學生向學校學務處生輔組長(或註冊組)領取申請表，由學生導師就其訪視學生家庭狀況所見，綜合描述填寫後，附 1 吋或 2 吋相片 2 張、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送學務處生輔組長審核，初審完畢後簽報主任、校長核章後寄送基金會彙辦。

(三)由學校審核後送件申請後，由基金會派人訪視評估。

(四)符合認助標準，由基金會尋找認助人認助生活費或學費。

(五)停認：認助至就讀學校畢業後停止認助，認助期間如有休學、轉學至外縣市學校就讀或表現欠佳者予以停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

一、持有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持有中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0 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說明：

一、排富條款：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家長至稅捐機關申請全戶含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之所得資料證明)。

二、學習障礙同學：持有鑑輔會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減免對象，並準用「輕度障礙」者為減免基準。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請與免學費擇優辦理)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70%。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40%。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0 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原住民族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申請辦法及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戶籍謄本內需有記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二、申請日期：107 年 9 月 20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需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0 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家境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辦法：

一、午餐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之子女及家庭情況特殊子女經班級導師與學校認定需要協助者。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 10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或各縣市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家庭突遭變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未正常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資格，需由家長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1. 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具有正式學籍者。

2. 申請人離職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

3. 申請人及配偶 106 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

4. 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但辦理就學貸款及各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 5,000 元或 6,000 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5. 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2,000 元。

(二)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於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 (三) 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 二、其他詳情請上網站：<http://www.bola.taipei> / 業務服務/勞動服務/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詢問。

三、申請日期：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申請辦法：【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超過六個月應申請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 (一) 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
- (二)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 (三) 申請「臺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之學生，如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行天宮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檢附證件：

- (一) 轉介申請書 (二)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 (四)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五)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無則免付)
 - (六)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無則免付)。
- 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每一個案濟助總金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

●「桃園市 107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設籍並桃園市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職)之原住民族學生，於申請日當學年度 1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不包含才藝補習)者。

二、補助對象：

- (一) 優先補助低收入戶，每戶最多二人，每人每年補助 8,000 元。
- (二) 非屬低收入戶者，每戶補助一人，每人每年補助 5,000 元。

三、申請程序及期限：

(一) 申請程序：

1. 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審。
2. 受理學校應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前，函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二) 申請期限：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證件黏貼頁「補習學費收據發票證本」(開立日期應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之期間)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3. 切結書 4. 補習證明書 5. 領據 6. 申請學生清冊 7.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8. 低收入戶證明(區公所核發之證明)

四、相關表件請逕至 <http://ipb.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訊息公告/最新消息)下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教育文化科藍小姐(03-3322101 分機 6683)。

●「106 學年度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 設籍居住本區之區民，未享有公費補助者，每一戶以一名為限。
- (二) 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於名額超過時優先予以獎助。
- (三) 學年操行平均 80 分級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 30 名，每名 4,000 元。

三、申請辦法：於公告期間洽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人文課(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08 號 8 樓)索取申請書，或至中正區公所網站(<http://zzdo.gov.taipei/>)逕行下載。申請書填妥後併同檢附文件向人文課提出申請。

四、檢附證件：

- (一)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 成績單正本(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 1 份，影本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 (三) 學生證影本(須有 107 學年度註冊章及註記未享有公費)
-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五、申請日期：107 年 8 月 31 日至 10 月 1 日止。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且當學期(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者。

二、申請項目：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 75 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發給 10,000 元。(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二)升學獎學金：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 1,000 元。

三、檢附證件：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
3.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付)
4. 戶口名簿影本
5. 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二)升學獎學金：

1.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
2.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4. 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四、申請日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教育部國教署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 (二)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5,000 元。

(二)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1. 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2. 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一名新台幣 10,000 元，第 2 名新台幣 8,000 元，第 3 名新台幣 5,000 元，第 4 至 6 名或佳作新台幣 3,000 元。

(三)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1. 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或團體獎前三名者。
2. 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 (1)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 (2)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台幣 2,500 元。
 - (3)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 (4)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

三、申請文件、日期：

(一)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

1. 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2.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
3. 申請日期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止，郵戳為憑。

(二)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

1. 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2.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
3.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須經就讀學校初審核章)
4. 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5. 申請日期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

四、若符合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 (一)機械科系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 (二)智育成績八十分以上、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過處分者。

二、檢附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106 年度成績單影本(上下學期)
- (三)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
- (四)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時間為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即 10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

四、符合標準學分者優先發給(備取學分者以獎學金餘額照智育學分順位發給)，高職學生每名 3,000 元。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雲林縣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學生，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業之學期成績為準)。
-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 (三)以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獎學金名額、金額：高中職共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申請期限：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四、申請方式：檢附下列各種證明及文件，交由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

-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
- (二)學期成績證明
-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設籍臺南市六個月以上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

(一)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

(二)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學生 4. 家庭年收入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三)已領有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獎學金金額：高中職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三、檢附證件：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並應檢附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四)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一份

(五)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四、申請期限：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五、本獎學金相關申請要點及申請書下載，可至臺南市教育局(網址：<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0>)
/學輔校安科/法令規章與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表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但不含一年第一學期學生，且符合下列獎助基準

(一)清寒獎助金：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清寒之定義及範圍者，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

1.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證明者 2. 單親家庭父教養則認知一方無力撫養者

3.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4. 家庭有重大及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5. 經申請人知就讀校方人員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活困難。

(二)優秀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目不及格者，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

二、檢附證件：

(一)申請書 (二)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三)申請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

(四)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 (五)領據及且結書 (六)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未達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者，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

三、申請期限：107年9月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一)設籍宜蘭縣之優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高中職在學學生。

(二)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須80分以上。(須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50名，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組錄取30名後(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餘20名分配一般優秀學生，每名3,000元

三、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
-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首頁右側)或至<http://rff.ilc.edu.tw/prise/> 網址登錄申請。

四、開放網路申請日期：107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